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周至柔督給二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索賄賄員以糧食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特准蔣廷黻為中華民國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吳競清為交運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宛學寶呈請辭職，續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祕書仇合武、王一方、署綏遠省政府祕書智仁傑、李昭慶、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榮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名海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613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榆秘字第七一三署號呈稱，「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室，業經設置，茲依法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詳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九三五四號函開，「查自抗戰以來物價日益高漲，公務員生活日益困難，雖有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頒行，然因事實需要，多有應加修正，而關於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之補助，原辦法內尚無明文規定，尤不足以資救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就現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分別修正補充，以期周洽，茲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件，頒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等情，據此，經已分令飭遵，關於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載有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察酌擬訂等語，即照飭復並分令飭遵。

外，

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各仰轉照。參照辦理。  
計抄發原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傅正  
秘書處主任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於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適用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草擬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各機關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

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 國民政府公報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糜米或代金之核算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各款核辦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

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第十八條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應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月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後查責莊

每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官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

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

所領除得將軍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

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 第二十五條

各級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

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

由行政院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行政院令 漢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大審字第二一七號呈稱

案據銅錢部呈稱，「管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卹金，已因財政改編，歸由財庫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頒發之卹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獎勵而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卹證辦法及換發卹證格式，事關釐卹證，所擬當否，理合呈請轉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委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遞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外，各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換發卹證限制辦法一份暨換發卹證格式一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賀景德  
銅錢部部長

###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卹證以舊卹證不函銓敘部填給者為限
  - 二、換發之卹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 三、卹類之給卹年限照原卹證填列
  - 四、原卹證所填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卹證不由銓敘部換發
  -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卹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敘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 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起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給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有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區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卹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到原經發機關請領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三、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
  - 四、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并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 六、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其子女已成年
    -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七、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 八、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渝歲字第三二九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仁政字第二〇八八一號函，以據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工程司張峻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金五千元，即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工程司張峻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五千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逕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分別轉飭審計部。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子戴傳賢正  
考試院院長 徐祥右任  
監察院院長 景熙任  
財政部部長 林賈雲  
銓敘部部長 德培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立行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八零五二號函開，查煙毒案件之審判，前於改革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第字六一三號

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六三號

在刑事業件審判制度案內，經先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及第一百一十二次常務會議核定，一併改歸普通司法審判，並由廳先後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以國紀字第三七九六號及第三六八八六號，函請查歸普通司法委座本年八月未青侍秘代電，以烟毒案件，如改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該政府更弛懈，飭提會復議等因，復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一）戰區屬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烟毒事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等語。並陳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知照。

計抄發原附代電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奉報從略）。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周鍾  
內政部部長 謝冠生  
軍政部部長 正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 正獻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三七〇號呈一件，呈報河南省衛生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三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衛生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三六九號呈一件，呈報長江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人字第二二〇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度七八兩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九 溢印字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漢祕字第七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漢祕字第七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銀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漢祕字第七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陸字第二一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件。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政字第二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仁政字第217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擬蘭州市政府擬呈蘭州市民新村基地放

置辦法，經院酌予修訂，繕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施行。仰轉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政字第216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鄭州警察局組織規程，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轉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仁政字第二二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淘字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三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關防官章等情，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傳賢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人審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標銘鋟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易經鈐  
第十二員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鑄核令與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傳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仁人字第二三四二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尊夏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惟該處已  
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新關防未奉到以前，仍用田賦管理處關防簽發，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周鍾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人字第二一九九〇號呈一件，為城內政務及振濟委員會會呈，請褒獎高鑄成等忠心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三二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嵩縣、陝縣、靈寶三縣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一七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觀成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玖字第二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及振濟委員會會呈，請褒獎高桂滋熱心振濟一案，抄檢原件，轉呈鑒核明令褒揚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長 周鍾嶽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三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宜山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長 孔祥熙  
農財行政院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仁壹字第三四五一號呈一件，爲呈送綏遠省陝寧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請審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爲呈請明令褒揚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漱芳，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嚴議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印郵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爲據財政、教育、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崇信縣三十一年度減免田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長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沙等五府三十年暨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卹證，應予換發，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卹證限制辦法暨換發卹證格式，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除酌

予修正外，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令考試院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祕文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公務員登記規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504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505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立夫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六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人審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據銓敍部轉報衛生署人事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谷正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谷正綱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谷正綱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仁壹字第二二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安徽省立煌警察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繕同該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谷正綱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漢文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委任張肅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院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 公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遞送由主管之錄敘處或錄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錄敘部審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錄敘部審核登記。

布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第八條 報送動態逾期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錄取機關得將承辦人列入人員酌予懲處。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錄取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誤或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錄取部備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該機關登記備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各屬機關之處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報一面請錄取部辦理動態登記錄取部審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錄取核定之錄取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錄取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錄取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錄取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錄取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取委託審查委員會錄取案件於送經錄取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錄取審定之錄取案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令

(總政字第一〇二號)

錄取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錄取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並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準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五款所稱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

#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〇

渝字第623號

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 other 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申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四條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證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第十六條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六、國文

七、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考試院得隨時以院令定之。

####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真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錄取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三、鄉鎮保甲幹部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錄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法核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

三、依憲甲種普通地檢定考試及格經錄取及格者

四、依憲甲種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經錄取及格者

五、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試驗院測驗及格證書

#### 第二十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後取錄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測驗及格證書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條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附令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會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具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復審及彙轉專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具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具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存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

軍官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件初審時應先審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  
該縣政府查明於該局內造註「證明函實」字樣初審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規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  
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一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審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  
該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證明函實」字樣初審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規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  
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驗畢完竣後送復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呈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複審審完竣後請省政府核定其合規者就  
將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閱清冊退書各二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省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書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廳俟檢覈完竣後送復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  
政府

第十七條 省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廳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複審後發元錢簽請省選委員會會議

解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送還委員會應續送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送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詳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勘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 第四章 檢覈程序

####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選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送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  
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  
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  
政府審查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滿是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三倍  
省政府徵詢前條候選人姓名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規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  
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核附名冊三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退回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  
員會補行檢覈

# 國民政府公報院

二月 準字第六二三號

##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鄉鎮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察及格之鄉鎮「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處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及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確實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長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之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者得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證書或錄音證書請由當地縣政府

##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填履歷書一份一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申請檢覈

## 第二十八條

凡以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樣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樣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観 檢

書歷履要檢請准該省人選候職公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一  
五

渝寧集六  
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六

渝字第六一三號

(式樣二)

保

證書

收文  
序第號

茲保證省縣公民應一種公職候選人考取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後經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留名頂替通關兩事如有違犯候修正者試法行之用定期滿五年不得任保姓人證

中華民國  
注意事項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年月日  
右  
姓名  
左  
絃指食右手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二、聽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七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三、及格證書
-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濫用通關兩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核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二者由考試院撤銷其
-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將保證人姓名及證書交回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長等級或其同級職務以上之監督工作人員簽任或
- (式樣三)

簽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2. 捲動摺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糊塗

3. 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痕，块形或(箕)痕，捺於紙上

～左○○×○○)，(右×××○○)

4. 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式樣四（附說明）

0.9市寸  
个

○○省○○縣政府聲請○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公某鄉鎮經查驗或經審案員合標證書  
民實之資格證明文件條款數目  
印花稅郵費相片或其相審檢覈擬編列證號備  
數目數目斗張數意見意見書字號備  
者

6.8市寸  
个

5.5市寸

0.5市寸  
个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式樣四附件）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人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册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爲限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爲一冊計訂三冊

六、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爲準

七、清冊內「履歷書」欄應註明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或是

八、經審查合符上列各款者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分別註明全數確無現款

九、證書證明文件一栏應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係其斗務須按照原官署或機關蓋章以三張分貼成一張

其餘二張應用油紙製成之封糊裝好呈由省政府策轉考選委員會備用

十、覆審意見欄由省政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編列證書」號等欄均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一、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式樣五尺寸同式樣四)

○○省○○縣政府遴擬○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發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公某鄉鎮 合格 數 證書費 印花稅 郵費 相片或其  
民 民條款 數目 數目 斗張數 意見 審驗 見證 振幅列證  
數目 數目 畫 照 見 證

備

考

附註：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用名冊適用此種式樣又第二十二條所用名冊除省略「覈審意見」一欄外

餘用此種式樣

國民政府公報

院會

渝字第六二三號

長市尺六寸六分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613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式樣八尺寸同式樣四)

○○省政府彙聘現任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聲請○裡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月日  
姓名年齡性別公某鄉鎮民實之資格證明文件條款數目費數目印花生稅郵費相片或真斗張數意見檢覈書字號擬編列證備考

附註：編製此項清冊除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應附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參照式樣四說明辦理

定 證  
書歷履定認請試考人選候職公縣省

**注意**一、呈驗各件應依規定呈繳，全否則不子核收。二、認定結果（指申請書）不得變更。三、假設格式紙張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經內應詳填現任職務。五、籍貫欄內應詳填鄉鎮名稱。六、年齡欄必須確實填寫清楚。

縣委員會第  
一屆委員會成員名單

次會議決議

考選委員會第

次大會通過

卷之三

三

渝字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八院令

三四  
渝字第六一三號

渝字第六二號

八式樣十尺寸同式樣四

○○縣政府聲請認定○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案

三  
別

三

11

2

名年書  
某鄉鎮  
公民  
試及格或錄  
合符之證書或錄  
被文件字號

數證書稿目

卷之三

意海

卷之三

四

號

七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省政府民政廳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填轉檢覈補充辦法，着即一併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六

渝字第六二三號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五七九九六號

茲依據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審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三次審查合格認可應予頒發各案公報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二號

申請人劉益達江  
北萬家溪化工業  
方  
法  
名  
稱  
申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醋酸鹽類直接分解製冰醋酸方法

右呈請人以發明醋酸鹽類直接分解製冰醋酸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醋酸鹽類直接分解製冰醋酸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醋酸鈉或鉀起複分解作用生成醋酸鈉或鉀及硫酸鈦沉去沉澱再加磷酸鈣溶於濾液至不再發生沉澱而此過熟濃除去所成之硫酸鹽類熬乾燒融即得無水醋酸鈉乃與其重量二至三倍之冰醋酸混和使成乳狀通入洗滌脫水之乾燥氯化氫氣體醋酸鈉即被分解生成氯化鈉及冰醋酸蒸溜精製以得純冰醋酸審核該項方法尚屬直捷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二號

姓  
名  
方  
法  
名  
稱  
申請日期  
小龍坎鹽礦生產合作社  
楊有全重慶小龍坎黃葛灘三十八號  
芒硝製九十八至九十九度純鹼方法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芒硝製造98—99%純鹼方法呈請審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芒硝加用硫酸銨製造純鹼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芒硝中雜質用溶解法除去以芒硝二份煤末一份混和均勻入反射爐灼燒二至三小時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濾得濁液甲次以重晶石粉末二至三份上等煤末或木炭末一份混和均勻入反射爐灼燒三至四小時視反應完畢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濾得濁液乙甲液中含有硫酸鈉於熱時將熱液乙加入視無白色硫酸銨沉澱發生蓋日再略加少許經澄清過濾手續得溶液內將丙液通二氧化氯化礦則有白色沉澱發生約半小時停止靜置之將上面澄清液流入他器通二氧化碳至相當時間後則有碳酸氫鈉生成通二氧化碳至炭酸氫鈉不再發生為止過濾將碳酸氫鈉灼燒至攝氏三百度左右即得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之碳酸鈉食此法用硫酸銨先變為硫化銨使與芒硝及煤製成無硫酸銨之硫化鈉液再通二氧化碳以得碳酸氫鈉之方法核請審閱工農部農業司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三號

姓 名 小龍坎碱鹽生產合作社  
楊有全 重慶小龍坎黃嘉海三十八號

方 法 特種工業用硫化礦

星 請 日 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右呈請人於發明特種工業用硫化礦呈請審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芒硝加用硫酸銨製造硫化鉀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芒硝二份煤末一份混和均勻入反射爐灼燒二至三小時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濾得濁液甲次以重晶石粉末二至三份與上等煤或木炭一份混和均勻入反射爐灼燒三至四小時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濾得濁液乙甲液中含有硫酸鈉於熱時將熱液乙加入視無白色沉澱發生為止加熱半小時經濾清過濾手續得澄清液入鍋蒸發至波點達攝氏一百六十五度左右即得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純度硫酸鈉此法加用硫酸銨先變為硫化銨以沉澱本反應完畢之硫酸鈉使完全變為硫化鈉之方法核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八

渝字第613號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帖二合字第三三四號

物 品 新式手提印刷機  
姓 名 林勤蒙 江北憲兵特務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手提印刷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提印刷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星請人所稱之手提印刷機其構造係以木製成正圓柱滾筒其半徑與高寬需而定第半側刻寬1.2深1.8吋之溝若干條底面行其密度視字體之大小而定字體用橡膠壓成厚1.16吋背留一寬1.16高3.32吋之梁先將字體排插於滾筒上將墨棍加上墨汁搬轉壓於滾筒上然後用60度角向下前方推進即可連續印書墨棍亦為木製正圓柱半徑3.8吋高與滾筒相等上塗白礦再包以均勻之駱駝紙其他滾筒之柄又墨棍之棍夾與字盤等均有一定之大小茲核該機使用簡便爰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帖二合字第三四五號

姓 名 張漢武 重慶南岸鴨兒凼皂角灣寄居  
方 法 分解鉀皂製皂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分解鉀皂製皂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分解鉀皂製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星請人將粗製磷酸鉀與石灰製成氯氧化鉀加油脂按照普通方法製成鉀皂而後取鉀皂一份加無機酸納鹽按量分層鉀皂計算  
數多一倍左右應用食鹽爲〇、五至一份結晶芒硝則爲一至一、五份加水煮沸數分鐘離離二、十四小時分取浮油浸面之納皂膜

乾即得普通所謂鹽桿納皂查核成品尚屬合用茲納碱供銷不協調之際其方法不然取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六號

姓名  
包樂天

浙江奉順縣羅陽鄉

物品种  
包氏製漿粉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之發明包氏製漿粉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漿粉機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包氏製漿粉機其構造係用高三尺六寸方二尺四寸之木架分上下二層上層設一方形水箱深尺許箱底稍向前面正中近箱口及箱底處各開一個圓孔均裝有短竹管以作溢水及放水之用水上方之後部設一橫軸之右端穿出箱外轉之中部設一闊八寸半徑三寸半之間輪轉周包有細刺之鐵皮用以磨擦薯蕷等物等品成為粉糜輪之上方蓋以長二尺四寸闊六寸厚二寸之木板板之中部開一長八寸闊三寸之洞其間圍裝一木椎高寸許而成一小斗形以便原料之添放側輪上固適當洞口下固浸於水中一小斗之前固一橫檔橫檔之前所裝箱蓋較低三寸成一大斗形以便放置原料此蓋可以開閉以備注水入箱及粉糜之取出箱之下方空處裝有橫軸及踏板拐輪與飛輪等之發動機構並於箱旁任拐輪及刺輪之同軸上裝有帶輪作為傳動機構用時以足踏動使刺輪迴轉將原料放進小斗以手按住即可源源將漿粉製成該項製漿粉機尚屬新穎各用標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七號

姓名  
丁履德

貴州遵義浙江大學

物品种  
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九

渝字第66123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〇

渝字第6125號

該項水氣發生爐水氣轉換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水氣轉換器添置於各式汽車用木炭煤炭發生爐上為必要時增加馬力或速度之用其原理係當汽車爬昇陡坡時利用水氣代替發生氣燃料熱量藉以增加載重能力因而增大其構造係於空氣管與發生爐門間加一內裝扇式或他種形式空氣活門之短管另於水箱及爐底間加裝水管一支上坡之時操縱扇式或他種形式之空氣活門減少進入爐膛中之空氣量同時操縱水箱之放水開關使水進入爐底化為水蒸汽通過灼熱之炭層以發生水氣構造簡單使用便利該項水氣轉換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牛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八號

姓名 陳思義 重慶歌樂山楓香樹五號

物品 勝利滅蟲器

方法 白鐵製直立小鍋爐以蒸汽殺滅虫蠅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勝利滅蟲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勝利滅蟲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勝利滅蟲器為白鐵製成之直立式小鍋爐外層為圓筒形內層為錐形兩層之間儲水水自爐頂之漏斗注入使用之時炭自爐之上口加入追水沸成汽經出水管入噴汽嘴可上下左右旋轉俾蒸汽能直入任何器物之隙縫滅虱及卵該器經加試驗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九號

物 品 汪仲鈞 成都金陵大學  
石印轉寫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石印轉寫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石印轉寫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黃堦十一份融化徐徐加入油煙三份攪拌均勻然後任其冷卻另以適量之水燃化燒鹹一份與牛油一份菜油九份之混合物製成肥皂將此二者加熱共煮至水份蒸發至相當量時用手指捻墨少許覺冷後不黏爲度即可壓成石印用轉寫墨查此項轉寫墨國內頗少售品該項出品尙屬實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〇號

姓 王天成 重慶化龍橋正街十七號

物 品 萬能滌布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能滌布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萬能棉布改稱硝化棉布准予新型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選擇上等棉布洗滌脫脂乾燥後然後以硝酸 $1\frac{1}{4}$ 升比重百分之三十四硫酸 $7\frac{1}{8}$ 升比重百分之六十二加水百分之十四配成混酸以硝化之由溫度濃度及時間三因子之變遷可得各種性能小同之成品可與棉布無異浸於水中用作滌布普通之礆酸鹹液均不作用但王水及某種有機溶劑則不能抵抗用時及不用時均常用清水使潔用破則在曠地焚化查此項滌布用時宜注意防險且不能稱為萬能但確為一種新應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合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一號

姓 浙江省鐵工廠 江蘇省鐵工廠

物 品 漸伸線儀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漸伸線儀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漸伸線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此項漸伸線儀目的在使用此儀以繪製較正確之漸伸線其原理係利用幾何學之理論將一鋼皮尺圍成直徑不同之轉圓而以另一無彎曲而能伸捲有彈性之鋼皮固定其一端與整圓始終相切遂能繪成光滑之漸伸線曲線該項漸伸線儀之構造尚屬新穎就一般使用而言亦尚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五三三號

物 品 吳華慶 重慶中四路八八號  
華立換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華立換算盤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華立換算盤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換算盤係由大小兩圓盤及指針一枚在圓心釘合而成在木盤正面邊周上刻「 $\circ$ 」至「 $10$ 」之循環對數並在內一圈刻其乘方之循環對數而使在獨立孔中露出能演算一般數值之乘開方在小盤邊緣上刻同樣之對數能演算一般數值之乘除並以市担為標準列於「 $\circ$ 」線上其他單位列於市担與各該單位比數之一線上並按位數附加符號換算米之度量衡數值（換算一般度量衡同此）小圓第二圈刻有米之各項度量衡單位以任何單位移指大圓上某刻度即與他各單位所指之位與該項數值均相當又小圓盤上並刻有計算倉庫承受米壓各部份之用數（甲）求倉壁側壓力（乙）求倉柱之直徑（丙）求倉板之厚度（丁）求欄柵之中距大盤背面以角度為基圈其刻九十等分可由推算各角度之正弦正切兩數其角度圈同時利用為華氏溫度在內圈自 $32^{\circ}$ 起另以 $9.5$ 之等分刻攝氏溫度並按照溫度刻劃溫度百分率以推算倉庫積穀之適當溫濕限度該項華立換算盤係於對數線上加註各項單位俾於普通計算之外側重衡量米穀各項單位之換算及倉庫設計各實用資料之求得其製品雖非絕對精確但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審定